百万保时捷漏油 商家:想解决问题必须保密否则赔偿20万

新报热线(首席记者 高志华) 呼和浩特市的连女士花百万元在呼和浩特市捷运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运行公司)购买了一辆保时捷2995CC越野车,开了没几个月发现油箱漏油,连女士与保时捷中心口头达成和解,但是捷运行公司要求连女士签一份“和解及保密协议”。协议中要求,连女士要对保时捷漏油的事儿保密,如果走漏风声,就要向捷运行公司赔偿20万元违约金。连女士认为,这是一份不平等的协议,商家是在侮辱消费者,果断拒绝签字。

4月23日,记者在捷运行公司见到了连女士那辆漏油的保时捷。据连女士介绍,2018年11月30日,她在捷运行汽车销售公司设在兴安北路的保时捷中心购买了一辆保时捷2995CC越野车,购车时裸车价为97.41万元。今年3月中旬,连女士及家人发现汽车里有浓烈的汽油味,于是她爱人庞先生开车来到保时捷中心进行检测,售后人员说可能是油箱加得过满汽油溢出来了,庞先生也以为是这种情况,于是就把车开走了,但此后车内一直都有汽油味。

漏油的保时捷 摄影/首席记者 高志华

4月2日,连女士的车到了首保(8000公里)的时候,庞先生开车到保时捷中心进行保养,对于车内有汽油味的问题,售后人员还是坚持说油箱加得过满。在庞先生的一再要求下,保时捷中心的工作人员把车托起来查看了油箱底部,结果发现油箱漏油。庞先生认为是汽车在出厂时油箱就有问题,他想把车开到专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售后人员拿着一张手写的材料让庞先生签字,否则这辆车不能开出保时捷中心,庞先生拒绝签字,于是这辆漏油的保时捷就一直放在保时捷中心。

在这期间,保时捷中心从未主动联系过连女士及庞先生,倒是连女士和庞先生曾多次到保时捷中心,要求对方给个处理结果。最后,售后人员告诉连女士,因为油箱要从德国厂家运过来,需要时间。在这期间,保时捷中心可以为连女士提供5天每天850元的代步费,延长一年质保及送一套价值20291元的碳纤维内饰组件。为了尽快修好车,连女士和庞先生同意了保时捷中心的和解协议。但是,保时捷中心提出的条件是,连女士如果同意这样和解,必须签订由捷运行公司提供的“和解及保密协议”,看到协议上的条款,连女士感觉捷运行公司是在侮辱顾客,于是拒绝签字。

记者从连女士出具的保时捷中心的和解及保密协议上看到:协议签订后,乙方(连女士)全部及最终放弃对此事件及车辆的所有诉求。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作为对价,承诺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以任何与之相关的第三方名义,向任何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对甲方(捷运行公司)提起任何性质的投诉、要求损害赔偿、诉讼或仲裁;乙方承诺,将不会做出可能损害保时捷品牌声誉、商誉或形象的任何事情,包括不得参与任何有关保时捷品牌的信息公布;乙方保证本人、或其职员或可以接触到本事件本协议信息的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事件相关信息。违约方应向另一方缴付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这辆车我前后花了115万元,因为保时捷自己的问题让我签订这样不平等的条约,我感到是保时捷对我的一种侮辱。问题发生后,保时捷中心一直不给我解决问题,还要拿这样不平等的协议来威胁我,真让人生气。”连女士对记者说。

4月23日,记者采访了捷运行公司市场经理毛剑伟,面对连女士反映的问题及记者的提问,毛剑伟请示领导后对记者说,因为汽车油箱要从德国厂家发货过来,时间有点长,加之公司没有代步车,可以给连女士提供3000元的代步费。客户的车出现问题都要签订和解及保密协议,协议的主要作用是在客户车子出现问题后,公司与客户达成和解,作为送东西的凭据向上级汇报。随后,记者又来到捷运行公司总经理曾兆明的办公室,他给记者的解释是,如果客户接受了和解必须签订和解保密协议,协议是公司法务部规定的。如果连女士不想签,他也得向上级申请。

杨女士:交齐物业费才能领房本,合理吗?

新报热线(记者 温慧娟) “好不容易可以领房本了,没想到还要交齐所有物业费、车位管理费、水费等相关欠费才能领到房本,房本和物业费缴纳有关系吗?物业公司这种做法合理吗?”4月9日,首府市民杨女士向记者反映,她所居住小区的物业公司要求业主将相关欠费全部缴清才能领房产证,物业公司这样的做法让她很不理解。

2012年,杨女士购买了楠湖郦舍小区的一套房子。前几天,小区售楼部打电话说房本办下来了,但是业主需要将物业费、车位管理费等相关欠费全部交齐之后,去物业公司开具欠款结清证明,最后才能领房本。采访中,该小区另一位居民告诉记者,她不交物业费是因为物业公司的服务跟不上,物业公司没有理由扣留业主房本。

当日下午,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市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一位姓张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业主在办理房本相关手续时,的确需要先将相关物业费结清。目前负责办理房本的售楼部已经归到物业公司名下,业主只需结清相关物业费之后,后续办房本的其他工作可以委托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代为办理,方便业主尽快拿到房本。至于具体情况,这位工作人员建议记者向总经理进行了解。记者来到总经理办公室,敲门无应答。随后,这位工作人员向记者提供了一位姓杨的客服主管电话。4月10日下午,记者拨通电话,这位客服主管表示,他对这一情况不了解,会尽快找相关人员为记者解答。4月23日上午,记者再次致电这位客服主管询问此事,他称在外面办事,回单位后让具体负责此事的人员和记者联系。截至记者发稿时,并没有接到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电话。

针对此事,记者采访了内蒙古文盛律师事务所的苗荣盛律师。他认为,缴清物业费才能领房本这种行为是不合理的。作为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建立的是一种物业服务合同的法律关系。业主与开发商之间,则是为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形成的法律关系。二者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服务内容。因此,物业公司不得将收取物业费与所谓的交付房本进行捆绑,业主有权进行拒绝。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业主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另外,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会约定办理房产证的期限,开发商一旦延期办理,当事人可以选择自己办理或者到法院起诉要求开发商立即办理并支付违约金。

鄂尔多斯一男子坐小凳开越野车上路

新报鄂尔多斯讯(记者 范亚康) 4月20日,鄂尔多斯一男子竟然开着一辆没有原装座椅的车上路,民警将该车查获并处罚了驾驶员。

4月20日9时30分,东胜区交管大队岗勤四中队民警在东胜区伊化路与民族街交汇处执勤时,一辆丰田越野车由东向西驶来,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民警随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对其进行检查。打开车门的一瞬间,民警惊呆了:空荡荡的车内无一原装座椅,只有驾驶员位置放着一个小塑料凳。经询问得知,驾驶员刘某称此车是从东胜区铜川二手车市场买来的,正准备开回东胜市区的修理厂进行维修,起初自己根本没有意识到此举的危险性,经民警批评教育才觉得很后怕。

最后,公安机关依法对该车进行了处罚,并要求驾驶员将车辆采用安全方式移动至修理厂进行维修。